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股票代码: 002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国平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中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计划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_,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三、	权益变动方式	7
四、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11
五、	其他重大事项	12
六、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国平"	指	俞国平
远程电缆、上市公司、公司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杭州睿康	指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
		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
		方式转让远程电缆股票的权益变
		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俞国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22219660906****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后街 30-5 号 401 室

邮政编码: 2140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明确的减持远程电缆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基于个人需要而继续减持的可能性。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远程电缆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俞国平持有远程电缆股份 152, 838, 400 股, 占远程电缆总股本的 21.28%, 是远程电缆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睿康持有远程电缆 9.58%股份。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0月26日,杭州睿康与俞国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俞国平将其持有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38,209,600股股份(占远程电缆总股本5.32%)以11.89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睿康,转让价款合计为454,312,144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睿康将持有远程电缆 159, 267, 665 股股份,占远程电缆总股本的 22.18%,是远程电缆第一大股东,俞国平持有远程电缆 114, 628, 800 股股份,占远程电缆总股本的 15.96%。远程电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建统先生。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 俞国平

身份证号: 33022219660906****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后街 30-5 号 401 室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官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乙方 (受让方):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1 号楼 4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座 19层

2、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38,209,600 股股份(占远程电缆股份总数的 5.3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利。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89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亿伍仟 肆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整(Y454,312,144元)。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贰亿陆仟零陆拾贰万元整 (¥260,620,000 元);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尾款壹亿玖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整(¥193,692,144元)。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损益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至股份过户至乙方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远程电缆的损益由 乙方享有或承担。

6、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7、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履行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主体的事先同意;

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系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有7,668,000 股股份仍处质押状态,甲方承诺在2016年11月1日前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

甲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根据合理预期对乙方决定受让标的股份或对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信息;

甲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9、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和必要授权;

乙方保证拟支付给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承诺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 付款义务,按时支付转让价款;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供的有关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 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0、保密

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 关本协议的谈判,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远程电缆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 应予保密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11、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12、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 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13、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按本协议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或收件人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交付或邮寄给有关一方。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发送给有关一方的通知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 (2)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14、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 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6、其他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程电缆股份 152,838,4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14,628,800 股(高管锁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6,58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8,209,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058,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2016 年11 月1 日前解除上述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余拟转让的远程电 缆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对转让的远程电缆股权设 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亦无附加特殊条 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 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远程电缆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 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江苏宜兴			
股票简称	远程电缆	股票代码	002692			
信息披露义务 俞国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 后街 30-5 号			
増加 □ 拥有权益的股 減少 √ 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势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 其他 □	更	A议转让 √]接方式转让 □ 【行法院裁定 □ 增与 □ 注明)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u>俞国平</u> 持股数量: <u>152,83</u> 持股比例: <u>21.2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u>俞国平</u> 持股数量: <u>114,628,800 股</u> 持股比例: <u>15.96%</u> 变动数量: <u>38,209,600 股</u> 变动比例: <u>5.3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但不排除基于个人 需要而继续减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 否 □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 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 要取得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国平

日期: 2016年 10月 28日

附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国平

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